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9月1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等方面的培训，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的基础；

5、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在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辅导对象的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个人意见，辅导对象也配合本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辅导对象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1、与西江供水的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佛水环保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和佛山另一上市公司瀚蓝环境下属子公司瀚蓝供水各持有西江供水 50%的股权。首次申报时候解释为同业不竞争，主要原因：西江供水不拥有自来水供应的特许经营权及终端销售管网，西江供水的客户仅为佛水环保与瀚蓝环境下属水厂，与佛水环保不存在客户重叠，其与佛水环保为上下游关系，西江供水向佛水环保销售的自来水与佛水环保向终端用户供水（如大型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的自来水存在差异等。证监会未认可同业不竞争解释，要求解决完成后才能上市。

规范情况：

佛水环保收购佛投集团持有西江供水 50%股权，收购瀚蓝供水持有的西江供水 1%股权，实现对西江供水的控制。

本次收购的情况如下：

（1）收购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 51%的股权主要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协议签署前西江供水向原股东支付分红款的情况调减转让对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字[2022]第 A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江供水评估值为 18,485.9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收购西江供水 51%的对价为 7,897.81 万元，该对价为西江供水评估价值 9,427.81 万元扣减评估基准日后西江供水原股东利润分配中西江供水 51%股权对应利润分配金额 1,530.00 万元。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向佛控集团和瀚蓝供水收购西江供水 50%的股权和 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收购的过程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字[2022]第 A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江供水评估值为 18,485.9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江供水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西江供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2年11月29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行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佛控集团和瀚蓝供水西江供水合计51%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2]25号），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897.81万元。

2022年11月30日，佛控集团、瀚蓝供水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控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西江供水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价款为7,742.95万元；瀚蓝供水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西江供水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价款为154.859万元。2022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发行人持有西江供水51%的股权。

2、全面排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经查询佛山市国资委网站，并根据《佛山市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市属企业及其主责主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承担产业投资平台功能，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公用事业、产业金融和新兴产业等。
2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工业园区服务、工业会展服务、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务等。
3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公共交通运输方面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4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围绕轨道项目上下游产业链进行综合开发和配套服务等。
5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土地资源综合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及建筑建材等。
6	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农产品交易、粮油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农副产品经营等。
7	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人才服务、科技类园区开发建设、研发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
8	佛山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股)	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康养、医疗物资生产流通和服务、医药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金融。佛山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关系上虽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限公司控股，但其为佛山市国资委直接管理企业。

《佛山市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八大市属企业集团逐一部署了重点改革措施，以及相应的主责主业。佛山市国资委已对其控制的企业按其主营业务类别进行了分割。除了下述“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的情形，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其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中的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和市政工程（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佛山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在佛山市国资委作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板块为我委监管下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上述定位文件界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内容和边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与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

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工程施工，2020年和2021年偶发性开展了少量排水污水工程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85.06万元和638.40万元，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超过30%，且在2021年相关工程完工后未再开展供水工程相关业务。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燃能控股股东佛燃能源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佛燃能源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养护。文科园林在被收购前承接了少量的排水污水工程。其中除某室外管网工程项目外，其他排水污水工程项目均在被收购前完工。截至目前，该室外管网工程处于中止状态，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82.89万元，2021年确认收入88.78万元，2022年确认收入106.10万元，后续需视项目保交楼进展决定是否复工及继续实施。文科园林供排水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超过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文科园林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水环保主营业务及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科园林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纳入合并

并表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收购前，华邦集团在广东省外存在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相关业务，预计 2023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为 5,657.30 万元，毛利为 162.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实际确认营业收入和毛利为准），预计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明显低于 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后，华邦集团不再承接新的供排水业务，仅将存续供排水业务执行完毕。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少量道路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4%和 3.92%，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道路工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并切实履行国资委的定位文件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自国资委出具定位文件后即不再承接新的道路工程业务，且于 2023 年 4 月停止道路工程业务，从而彻底消除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停止道路工程业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针对芦苞项目是否完成停止施工，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与芦苞项目相关的协议，与联合体武汉市政签署的《联合体施工协议书》、《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取得业主方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访谈监理单位、业主方及该项目的分包商，就芦苞项目的施工进度、发行人停止实施的事情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解确认；

□取得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已具体约定了发行人与武汉市政的施工界面及工作内容划分，根据监理单位广东智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我司监理建设的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截止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贵司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你司负责部分的所有内容，已完成部分占工程合同工程量的 59.7%，特此证明。”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完成工程量清单
1	横五路	完成路基顶面以下所有施工内容；
2	纵二路	完成路基顶面以下所有施工内容；
3	纵一路	完成纵一路南片区(即纵一路 K1+013.12~K1+902.07 段)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地基换填、路基回填施工，以及 80%水稳层的工程量等施工内容。
4	横一路 K0+750~K1+526.038 段	完成横一路东片区(即横一路 K0+750~K1+526.038 段)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地基换填、路基回填施工，以及 60%水稳层的工程量等施工内容。
5	外购土石方	完成 55%的土石方施工

经核查，前述工程量清单与《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发行人与武汉市政的施工界面及工作内容划分一致。

经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完成停止了实施芦苞项目。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开展辅导工作初期，辅导小组由邓俊、姚曜、宁娟、王州杰、崔悦、李行健、张壮、陈琳 8 人组成，其中邓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较为顺利，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所就辅导对象近三年的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31 号）。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质量控制、环保、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前述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容诚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28 号）。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作为公众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邓俊

邓俊

姚曜

姚曜

宁娟

宁娟

王州杰

王州杰

崔悦

崔悦

李行健

李行健

张壮

张壮

陈琳

陈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5月11日